

附件 1:

## 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核 健康承诺书

(务必携带,填写完整并主动提交工作人员)

本人(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 手机  
号码: \_\_\_\_\_)是参加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核  
(以下简称“资格审核”)的考生,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资格审核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。  
经本人认真考虑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一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资格审核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二、本人在资格审核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,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

三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,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1.14 天内,是否有发热症状(37.3 度及以上)? 是 否

2.14 天内,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密切接触者? 是 否

3.14 天内,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,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? 是 否

4.14 天内,是否到过或途经国内高风险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? 是 否

5.21 天内,是否有国(境)外旅居史? 是 否

6.14 天内,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、外省  
市疫情高风险区域外的该地级市的其他区域? 是 否

7.14 天内,是否有以下症状?若填写“是”,请在□内划√。 是 否

症状: 发热 咳嗽 咽痛 呼吸困难 呕吐 腹泻

8.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疑似病例排除、确诊病例康复者?  
是 否

若填写“是”,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  
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,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: \_\_\_\_\_

承诺日期: 2021 年 月 日